

彰化縣 109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—民生國小校內初選辦法

一、目的：為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，培養國民美術鑑賞能力及落實學校美術教育，特舉辦本項比賽。

二、依據：彰化縣 109 學年度 610721 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計畫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本校學務處

四、承辦單位：訓育組

五、參賽類別：分繪畫類、書法類、平面設計類、漫畫類、水墨畫類、版畫類等 6 類。

六、比賽方式：

(一) 截止日期：109 年 9 月 14 日(週一)下午 5 點 00 分止。

(二) 收件地點：學務處。

(三) 參賽對象：本校學生。

(四) 所有類別均採送件方式，不另行舉辦現場比賽。

七、參賽作品類別及規格：

組別	類別	參賽作品規格
國小組	1. 繪畫類	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，大小以四開(約 39 公分x54 公分)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
	2. 書法類	(1)國小各組作品大小為對開(約 34 公分x135 公分)，一律不得裱裝。對聯、四屏、橫式、裝框、手卷不收。 (2)作品需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(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)。一律採用素色宣紙(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)。
	3. 平面設計類	(1)大小一律為四開(約 39 公分x54 公分)，作品一律裝框，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，連作不收。 (2)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得採各類基本材料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 (3)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功能性與目的性。
	4. 漫畫類	(1)參賽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(約 39 公分x 54 公分)。一律不得裱裝。 (2)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。黑白、彩色不拘，作品形式單幅、多格均可。
	5. 水墨畫類	(1)大小一律為宣(棉)紙四開(約 35 公分x70 公分)，不得裱裝(可托底)。 (2)作品可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

	6. 版畫類	<p>(1)大小以四開(約 39 公分x54 公分)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，得以透明膠片覆蓋。</p> <p>(2)版畫作品須①親自構圖；②親自製版；③親自印刷。</p> <p>(3)作品正面一律簽名（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），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。</p> <p>範例：</p> <table style="margin-left: auto; margin-right: auto;"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/20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○○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王小明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第幾件/數量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題目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姓名</td> </tr> </table>	1/20	○○	王小明	第幾件/數量	題目	姓名
1/20	○○	王小明						
第幾件/數量	題目	姓名						

**特別注意事項：**

- 1.書法類縣決賽採現場書寫方式辦理，請另詳閱本縣現場書寫比賽簡章。
- 2.美術比賽首重原創性與獨特性，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，如經檢舉（檢舉方式必須以真實姓名、檢附具體事證，並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申請）為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作品，應交付評審委員會決議。如於決賽前，經判定有上述情形者，不予評選；如於決賽評選完成後，經判定為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作品者，該得獎師生喪失得獎資格，追回得獎獎狀，並須自負法律責任，並禁賽 2 年。
- 3.為確保展品安全，如參賽作品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（鋁框易鬆脫，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）。作品若易遭蟲蛀，請先做好防範措施。
- 4.作者請加強作品之固定與保護，以免運送過程中作品受損影響比賽成績。
- 5.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或比賽之得獎作品不得參賽，違者取消得獎資格。
- 6.作者與指導老師欄位，應親簽(且應負有審核作品無不違反前款規定之責任)。
- 7.為維持比賽公平性，凡不符合各項個別規定及本實施計畫內所載之任何規定者不予受理、不予評審；如得獎後經查證屬實，亦得取消其名次及相關人員獎勵，並追回得獎獎狀。
- 8.除書法類作品外，參加全國賽作品應與縣賽為同一作品，不得修改或重作。
- 9.報名表學校指導老師欄為必填欄位，限填一位就學學校老師(含有合格教師證之代課、代理指導教師)；若無校內指導老師則填「無」，親簽欄亦請填「無」。

**八、錄取名額及獎懲：**

- (一)錄取名額：錄取特優、優等、佳作各數件。
- (二)獎勵部分：頒發學生獎狀乙張。

九、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 109 學年度彰化縣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計畫辦理。

十、本實施計畫呈校長核可後辦理，修正後亦同。

【本表請勿黏貼，請以迴紋針或其他方式簡單固定即可】

※校內初選報名表，一張固定於作品後面，一張夾著(迴紋針或小夾子)，交到訓育組。

###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報名表

類_____組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術班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班
姓 名		
題 目		
縣 市 別		
學校/年級/ 科系		
學校 指導老師		
備註 (參賽者生日)	西元 年 月 日	
本欄位 <u>現場創作類組</u> 必填，其他類組免填。		
複選參賽通知寄送地址：		
□□□□□		

###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報名表

類_____組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術班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班
姓 名		
題 目		
縣 市 別		
學校/年級/ 科系		
學校 指導老師		
備註 (參賽者生日)	西元 年 月 日	
本欄位 <u>現場創作類組</u> 必填，其他類組免填。		
複選參賽通知寄送地址：		
□□□□□		